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祥先生
- 6、出席、列席人员：公司全部董事、公司全部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4: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 488,895,507 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526,268 股，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369,239 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17,375,4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4626%，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4.7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96,313,3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1545%，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4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1,062,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81%，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3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2,894,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830%，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32,8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749%，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3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21,062,0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81%，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394%%。

公司全部董事、公司全部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议案 4.01 关于公司引入王文彬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2 关于公司引入浦伟杰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75,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75,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375,46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82,2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94,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过。其中，第 1-6、9、10、12 项议案关联方刘祥、江汉、刘亚已回避表决。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聰、黄超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